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104148958-07292223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 收运项目

310107000251104148958-07292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12-12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2-23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04148958-07292223

项目名称：2026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040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40000.00元（国库资金：364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64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桃浦镇指定区域区域内沿街商铺和指定企事业单位的干、湿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处置末端或中转设施。

合同履约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23 14:30:00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枣阳路 226 号

联系人： 向伟

联系方式: 021-62999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4 室

联系人: 印老师

联系方式: 18964773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印老师

电话: 18964773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枣阳路226号 联系人: 向伟 电话: 021-62999967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联系人: 印老师 电话: 18964773361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1104148958-07292223
5	项目预算金额	3640000.00元
5.1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辅助评标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12-23 14: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12-23 14: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p>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p>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印老师，联系电话：189647733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4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
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
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为无效响应。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
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
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
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
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
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
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

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服务地点：桃浦镇指定区域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金额：364 万元

支付时间：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一、服务内容

（一）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集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内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具体路段详见附件一），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地点或中转设施。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每日收运 2 次，具体每次的收运时间由服务商根据各沿街商铺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干垃圾、湿垃圾进行收运（具体收运点位详见附件二），并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地点或中转设施。收集频次每日一次，具体每天收运时间由服务商和企事业单位商定自行确定，确保收集的垃圾日产日清。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按以下标准提供相关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不仅限于以下标准）：

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办法》
3.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考核评价方案》
4.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
5. 《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 乙方要按照甲方约定的标准与要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工作，日常要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指导和考核。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符合本市环卫专业运输车辆规范，车厢要保持密闭，确保运输过程中车辆整洁，做到无拖挂、无飞扬、无散落、无滴漏；湿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无滴漏；其他车辆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车容车貌整洁。
 3. 严禁清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收运作业车辆在装载时，不得超过国家对相关车辆所规定的超限超载标准。
 4. 乙方要及时对作业车辆进行清洗，避免二次污染，确保作业过程中车容车貌整洁；乙方要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排放车身清洗废水和清运作业产生的垃圾残液，坚决杜绝违规排放现象。
 5. 严禁跨区收运作业，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
 6. 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进行垃圾倾倒作业时，要严格遵守管理方的相关规定。
 7. 乙方须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文明礼仪、安全操作、交通安全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
 8. 由于各类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未履行服务内容部分的费用，扣除部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
- 8、在项目第二次费用支付前，由采购人组织服务商按照《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规范》《普陀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和服务规范考核细则》、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方式等进行验收。

附件一：沿街商铺收运明细

序号	路名	商户数	备注
----	----	-----	----

1	白丽路	133	
2	古浪路	42	
3	红棉路	58	
4	环镇南路	2	
5	金鼎路	21	
6	靖边路	56	
7	连亮路	14	
8	绿杨路	37	
9	祁安路	19	
10	祁顺路	41	
11	秋桂路	3	
12	双河路	38	
13	桃浦路	65	
14	武威东路	7	
15	武威路	11	
16	雪松路	102	
17	银杏路	42	
18	郁李路	8	
19	真南路	20	
20	竹柳路	10	
21	真南路 822 弄	6	
如路段增加商铺，在服务期内自动纳入收运范围内。			

附件二：企事业单位收运明细

序号	商户名称	联系地址	备注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O:4511708894	绥德路 629 号	
2	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PO:4511766546-1	绥德路 669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绿杨路	

4	上海德律风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德律风物业有限公司）	武威路 1012 号	
5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徐汇区宜山路 638 号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金迈路 65 号	
7	上海金鼎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鼎路 1820 号	
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绿新包装材料）	真陈璐 200 号	
9	上海金联仓储有限公司	华联路 99 号	
10	上海东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绥德路	
11	上海丰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普陀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1 号 2 幢 406 室	永登路中以创新园、敦煌路 9 号、昭晓路 29 号
12	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	外环线武威路立交桥南外侧	
13	上海锦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柳园路	
14	上海志昌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真陈璐	
15	上海假日列车有限公司	古浪路铁道南侧	
16	上海华立制瓶有限公司	武威路 1082 弄 60 号	
17	上海量华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耿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槎浦村	武威路	
18	上海格凌兰工贸有限公司	真陈路 58 号	
19	上海常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柳园路	
20	上海理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理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绥德路 889 弄 2 号楼	
21	上海桃浦物业有限公司（上海方正置业有限公司）	绥德路 628 号、白丽路 203 号	
22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鹏化学更名）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3	安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安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柳园路 168 号	
2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柳园路 5899 号	
25	威巴净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铁山商务信息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柳明路 38 号，柳华路 233 号	
26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真陈璐	
27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真南路	
28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备注：200 分店）√	雪松路 186 号	
29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59 店	真南路 704-708 号	
30	上海顶通物流有限公司	金昌路 2488 号	

31	上海北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北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846号-储运集团3只桶）	金迎路255号	
32	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嘉民金迈仓储有限公司）	金迈路158号	
33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迈路482号	
34	上海好德物流有限公司	金达路399号	
35	上海众国宝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红柳路233号	
36	上海众国通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红柳路255号	
37	上海众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红柳路255号C区	
3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济南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柳园路89弄18号A座	
39	上海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昌路	
40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中心小学	白丽路751号	
41	上海宝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柳路555弄68号	
42	上海东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心之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绥德路628号E栋二楼	
43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华联路	
44	申铁方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火车站路370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绿杨路225号	
46	上海汇铭坊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浪路415弄1号楼	
4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绥德路	
48	上海新金桥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原: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绥德路99弄	
49	上海旭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光花园	
50	上海世权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世权物流有限公司）	真陈路555号	
51	上海真南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威路	
52	上海同济桃浦创新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真南路	
53	上海益凡实业有限公司	柳园路258号	
54	上海航天科工电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2891弄	
55	上海然石电子有限公司	绥德路628号	
56	上海振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健广场6号楼	
57	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仁路147号依维柯	
58	上海华星鸿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仁路147-3号	

59	上海海绥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绥德路 470 弄 128 支弄	办公楼、食堂
60	上海海宴食品有限公司（原上海海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下	
61	上海星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红柳路 288 号	
62	科乐通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太吉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红柳路 399 号	
63	上海美达义齿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康泰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柳华路 55 号	
64	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路 18 号	
65	上海塔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真陈路 216 号	
66	上海学文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稻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金迎路 55 号	
67	上海上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真南路 822 弄	
68	上海申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霖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丹路	
69	上海跃起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双合物流有限公司)	柳园路 669 号	
70	日鸿不锈钢（上海）有限公司	柳华路 118 号	
71	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威路 88 弄 12 号	
72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709 号	
73	上海安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古浪路宝华	
7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绥德路 99 弄	
75	上海科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红柳路	
76	上海融英置业有限公司	永登路	
77	上海微波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原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1））	常和路 318 号	
78	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路 4621 弄 10 号 801 室	
79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连亮路 30 号	
80	上海承前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柳园路 556 号	办公区
81	上海承前物流有限公司(原文生物流，上海文生实业有限公司)	柳园路 556 号	仓储区
82	上海祥羚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柳园路 538 号 301 室	
83	上海双林制笔有限公司	柳园路	
84	上海永业食品有限公司	真陈璐 419 号	

85	上海信德物流有限公司	柳园路	
86	上海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众仁路 165 号	
87	上海富林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真陈路 39 号	
88	上海祁连实业有限公司 (2)	古浪路 666 号	祁安路 308 号
89	上海商盛实业有限公司	红柳路 255 号公寓	
90	上海杰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绥德路 889 号	
91	上海通贸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银杏路 672 号	
92	上海聚智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柳园路 85 号	
93	上海普陀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红柳路 325 号	
94	上海真北天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红柳路 235 号	
95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武装部	红柳路 528 号	
96	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工务段、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务段	祁连山南路海天下内	
97	上海顺通双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园路 588 号, 柳华路, 柳园路 215 号, 柳园路 538 号, 柳园路 599	
98	上海润冷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柳园路 68 号	
99	上海来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真陈路 406 号乙	
100	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管委会办公室	金通路 999 号	
101	上海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真陈路 506 号	
102	上海火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桃浦湾	
103	上海振环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真陈璐 355 号	
104	上海吾易实业有限公司	真陈璐 506 号	
105	上海尚缤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古浪路 409 号	
106	上海湘美实业有限公司	众仁路 131 号	
107	上海金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 上海一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园路	
108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古浪路 390 号	
109	上海市文达学校	祁安路 360 号	
110	上海谷享物流有限公司(原上海昶硕物流有限公司)	武威路 2358 号申通	
111	上海沙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致星仓储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11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绥德路	

	任公司		
113	上海堡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中西路 555 号 2 楼	景泰路 600 号
1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绥德路	
115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原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学校）	红棉路 188 号	
116	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真南路	
117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励成营养产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绥德路 628 号	
118	上海陆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武威路 88 弄 18 号楼 801	
119	上海炬成实业有限公司	红柳路 255 号 C 区	
120	上海再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古浪路	
121	上海贞新实业有限公司（全季酒店）	南大路	
122	上海永达挚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真陈路 38 号	
123	上海永达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真陈路 38 号	
124	上海午扬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古浪路 406 号	真南路 822 弄 455 支弄
125	上海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亮路 桃浦西路）	连亮路桃浦西路	
126	上海海错小馆餐饮有限公司	白丽广场 2 楼	
127	上海醉怡餐饮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111 号	
1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129	上海联申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柳园路	
130	上海红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武威路 1118 号	
13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连亮路	
132	上海堡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中西路 555 号 2 楼	景泰路常和路北 侧，祁连山路常和 路西侧
133	上海威顿实业有限公司	武威东路 811 号	
134	上海南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红柳路真南路绿化带	
135	上海新奥分子筛有限公司（上海威科 分子筛有限公司）	真陈路 546 号	
136	苏州中金江海建设有限公司	连亮路桃浦西路	
137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厂路	
138	上海浩圣食品有限公司	金迎路 358 号	
139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亮路桃浦西路	

140	上海嘉农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桃浦路 1150-2 号	
141	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	春光家园	
142	上海膳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限公司）	金迈路	
143	上海世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真陈璐	
144	上海联申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柳园路	
145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厂路金昌路	
146	北京创想开盈科贸有限公司	华联路	
147	上海丹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厂路	
148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古浪路 415 号	
149	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桃浦西路连亮路	
150	上海德健宾馆有限公司	真南路 669 号	
151	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	金昌路绿兰路	
152	上海市双山汽车修理厂	真陈路 491 号	
153	上海运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路 1888 号	
154	晶华（上海）光学有限公司	柳华路 55 号	
155	上海小林眼镜有限公司	柳华路 55 号	
156	上海华宝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真陈路 426 号	
157	上海苏源物流有限公司	武威路 2358 号	
158	上海鸣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威路	
159	上海宇诺汽车修理厂	真陈路 155 号	
160	上海仅奇实业有限公司	华联路 130 弄 36 号甲	
161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金昌路铁路东侧	
162	上海壮品实业有限公司	古浪路 406 号	
163	上海金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威路 88 弄 22 号一楼	
164	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武威路 789 号	
165	上海联通众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柳园路 556 号一层	
166	上海清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雪松路 338 号	
167	上海玮磊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 幢 2 层	
168	上海市普陀区白丽敬老院	红棉路 311 弄 48 号	
169	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桃浦分公司	祁连山路 111 弄 18 号 3 幢 332 室	
170	上海常真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皋兰山路，古浪路，红棉路 185 号	
171	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	真南路 1189 号	
172	上海艺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杨黄家角 15 号西侧	

173	上海盛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桃浦西路连亮路	
174	上海世纪联华西部商业有限公司	雪松路 368 号	
175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连亮路桃浦西路	
176	上海中油金迈加油站有限公司	金迈路 28 号	
177	上海佳豪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211 号	
178	上海华棣和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柳华路 55 号	
179	上海申环投资有限公司	真南路 708 号	
18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连亮路地铁口	
181	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	红棉路老村委, 真沃路	金昌路桃浦村委
182	上海恒新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杏路 623 号	
18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厂路	
184	上海中环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桃源里	
185	上海曦运实业有限公司	柳园路 298 号	
186	上海再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JY2)	古浪路 412 号	
187	理行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真陈路口	
188	上海普陀合悦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祁连山路 460 弄 25 号	
189	卓越领创(上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登路	
190	上海中达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真陈路 506 号	
191	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原名自贸示范区管委会)	金通路 999 号 A 座	
192	上海市基督教普安堂	郁李路武威路	
193	上海杨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连冠路 196 号	
194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古浪路 391 弄 27 号 1 楼	
195	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古浪路 818 号	
196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看守所)	柳园路 555 弄 55 号, 56 号	
197	上海仁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光路 268 号	
19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金迈路 155 号	
在服务期内, 新增企事业单位,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

		<p>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p> <p>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 对项目重难点的识别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理解项目需求, 对重难点的识别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p> <p>3、对重难点的识别不足, 针对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p>

		<p>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作业进度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作业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各类作业车辆配置齐全,有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车辆调度方案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p> <p>2、各类作业车辆配置齐全,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和车辆调度方案基本可行,有一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得3-4分;</p> <p>3、各类车辆配置不足,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和车辆调度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设施设备、易耗品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易耗品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设施设备、易耗品配置考虑齐全,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得5-6分;</p>

		<p>2、设施设备、易耗品配置略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项目所需，有一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得 3-4 分；</p> <p>3、设施设备、易耗品配置较为简单，针对性欠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人员配置方案及管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人员管理机制科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5-6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3-4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可操作性较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清晰得 5-6 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一般，岗位设置和职责略有缺漏得 3-4 分；</p> <p>3、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较差，岗位设置和职责模糊，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管理制度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p>

		<p>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桃浦镇指定区域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桃浦地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职称、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从业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12.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2.2 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担任工作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代理类别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